

数据传输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编号：JYZW-2026 NO.1

乙方编号：

甲方：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5 号院 38 号楼

联系人：魏宝增

电话：13801303696

传真：010-52112881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联系人：王艺儒

电话：80508067-805

传真：

甲乙双方就甲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的功能、技术实现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的研讨，乙方同意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描述

1、甲方向乙方提供，自乙方机房最近的接入端至乙方机房的数据传输端，供乙方业务使用；

2、在数据传输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保障服务畅通并承担维护服务。

第二条 数据传输起止点、技术服务费用和期限

1、数据传输起止点：

通州区 127 所学校接入，1033.55 公里光纤链路（详见附件 1）

（实际传输距离按照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设备测试为准。其尾数部分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算，不足 1000 米按 1000 米计算）。

2、合同固定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为：壹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1,649,997.72）。该费用已包含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所有成本与费用。

上述服务费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含税服务费金额为：壹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壹元陆角贰分，小写：¥1,556,601.62（注：不含税金额=合同金额÷1.06）

3、技术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计费起始日起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内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提出续约意向的，本协议到期后即终止。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技术服务价格。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计费起始日：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调通并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后，从双方签署《数据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之日起开始计费。

2、数据传输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金额为：659,999.09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玖分），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服务 6 个月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金额为：659,999.09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玖分），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服务期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尾款，金额为：329,999.5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注：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3、付款信息如下：

付款方式：电汇、支票

单位全称：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账 号：0703 0601 0300 0005 987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徐辛庄分理处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原邮电部颁发《电信网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施工，所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应符合国标标准。

2、在数据传输服务维护期间须按照《光纤故障检测系统 V1.0》、《光纤故障定位系统 V1.0》、《光纤熔接监测系统 V1.0》、《便携式光纤故障识别仪》、《一种光功率计》、《一种便携式光纤切割装置》、《光纤综合监测系统 V1.0》、《光纤管道安全预警系统 V1.0》、《智能光纤网络在线监测报告系统 V1.0》、《管道通讯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的标准来执行。

3、甲方免费进行成端测试，直至交付乙方使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责任保障乙方正常使用数据传输服务，但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调整线路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数据传输服务不能使用的情况除外。

5、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投诉后，应尽快查明原因，处理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乙方数据传输服务的正常使用，非因甲方的过错除外。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有扩容需求，甲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对于扩容部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到乙方数据传输服务的正常使用时，甲方将以减免技术服务费的方式向乙方作出赔偿。减免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在下一付款周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如不续费则在本周期内相应的补足时长。

超过 24 小时恢复业务，减免半个月数据传输技术服务费；

超过 48 小时恢复业务，减免 1 个月数据传输技术服务费。

若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8、甲方 24 小时运维和故障申报电话：010-52112881、400-100-8925；故障申报监督电话：陶沿成 15910599467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具体需要数据传输服务的起止点及需要服务的数量。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数据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 2、服务期内，乙方应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
- 3、由于甲方服务出现故障，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数据传输服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并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故障原因，以便于尽快恢复数据传输服务的正常使用。
-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协议中第三条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甲方缴纳数据传输技术服务费。
- 5、如乙方在任何一个年度技术服务期未滿一年的情况下提出退出技术服务要求，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与甲方还有其他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可以选择将剩余费用流冲至其他项目中，如无其他业务，乙方退回甲方原发票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开票和退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

- 1、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全额支付费用；或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出现上述情况超过 1 个月，乙方不予纠正或即使纠正仍不能解决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2、甲方享有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设备的所有权。在协议终止时甲方有权将其收回。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1、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出现主路由中断问题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解决。
- 2、如果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含相关设备）多次出现未事先通知乙方的故障中断，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经乙方多次（三次以上）申告得不到解决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视其损失情况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

3、乙方使用甲方的第一路由和第二路由，甲方保证物理链路无重复并不得同时中断。如同时中断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本协议条款保密，同时对该项目中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文件、图像文件、电子文件等）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不论协议是否变更，本条款均有效。

2、泄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勘察、设计、调试等人员。

3、保密期限：管线的自然使用寿命终止。

4、泄密责任：对该项目中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张文件、图像文件、电子文件等）泄密一方，将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本协议条款保密，同时对该项目中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纸张文件、图像文件、电子文件等）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不论协议是否变更，本条款均有效。

2、泄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勘察、设计、调试、维护等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管线的自然使用寿命终止。

4、泄密责任：对该项目中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纸张文件、图像文件、电子文件等）泄密一方，将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协议终止

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协议被视为终止：

1、协议期满。

2、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手续：

1、结清协议终止前的各项相关费用。

2、甲方停止协议约定的数据传输技术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超过限期后，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非违约方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约行为的宽限，均不应视为放弃对违约方的追究和索赔的权利，也不应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双方承担双方约定的维护责任，因任何责任方的原因造成自身的任何损失，另一方无须承担。

2、因甲方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等计划内中断，将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无须承担通知中的申请时间及申请影响乙方业务范围内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该中断原则上需在0:00~6:00时间段内进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协议自行暂停执行，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协议，但本协议的期限也同时因此顺延。（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避免和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严重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

2、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受损方的任何损失，不视为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惯例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终止合作意向，合同自动有效延续。

甲方：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6日



乙方：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6日



———— (本行之下无正文) ————

附件：数据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

数据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

甲方：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已为乙方开通协议编号：JYZW-2026 NO.1 中约定数据传输服务。经甲、乙双方现场检测，达到开通标准已交付乙方使用，现特此确认。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3.6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3.6



教育直通各学校

编号	学校名字	公里数	编号	学校名字	公里数
1	梨园中心幼儿园	15.14	43	师姑庄小学	13.565
2	花石匠幼儿园	14.288	44	成教中心	2.2
3	临河里幼儿园	10.466	45	青少年宫	2.32
4	宋庄成人教育学校	11.09	46	快乐时光总园	8.55
5	民族幼儿园	3.77	47	新城嘉园幼儿园	9.138
6	芙蓉分院幼儿园	3.146	48	华远幼儿园	13.208
7	潞苑小学	10.132	49	灤县中学	36.27
8	如意幼儿园总园	9.04	50	永顺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6.8
9	通州成人学校	5.82	51	发电厂小学	6.9
10	如意幼儿园后南仓分园	6.075	52	大方居幼儿园南园	10.97
11	如意幼儿园潞河名苑	5.164	53	潞河中学—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6.94
12	如意幼儿园马家分园	4.6	54	永顺镇中心幼儿园分园2号园	6.94
13	徐辛庄小学	21.52	55	北京一幼海晟实验园二分部	9.025
14	西马庄小学	5.225	56	北京一幼海晟实验园城市副中心园	8.31
15	如意幼儿园怡家分园	4.41	57	银河湾小学	23.97
16	新城东里幼儿园	3.815	58	皇城根小学	11.83
17	张家湾中学	19.532	59	第五幼儿园通州分园	9.926
18	新城东里分园	5.518	60	梨园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8
19	7090 幼儿园	6.228	61	通州区幼儿园分园	5.52
20	通州保健所	4.207	62	教师服务中心	2.73
21	教工幼儿园	4.517	63	咨询服务中心	5.28
22	永顺镇中心幼儿园	6.406	64	北海幼儿园一分部	13.67
23	红杉溪谷	17.035	65	北海幼儿园二分部	13.67
25	富豪小学	13	66	临河里幼儿园分园	11.1
24	徐辛庄中心幼儿园	21.52	67	通运小学	14.43
26	范庄小学	7.403	68	教工幼儿园分园	11.57
27	快乐时光半壁坡分园	9.87	69	第一实验小学杨庄校区	14.36
28	新通幼儿园	13.2	70	运河中学附属小学分校	5.56
29	大方居幼儿园	10.8	71	东方星幼儿园	5.56
30	大稿新村小学	12.3	72	后南仓小学紫运校区	7.47
31	葛渠小学	21.54	73	永顺小学	8.13
32	翟里小学	28.075	74	荣海小学	25.08
33	通州五中	7.198	75	京铁家园幼儿园	5.75
34	乔庄小学	3.84	76	古河街幼儿园	8.18
35	通州区幼儿园	4.367	77	紫运幼儿园东校区	7.49
36	首师大附中	4.835	78	紫运幼儿园西校区	6.75
37	设备中心	8.415	79	东惠家园幼儿园	19.21
38	服务中心	8.415	80	东望幼儿园	19.21
39	焦王庄小学	7.45	81	景山学校通州校区	19.21
40	龙旺庄小学	9.06	82	北京第一实验幼儿园东校区(樱园)	9.5
41	北寺庄小学	13.25	83	北京第一实验幼儿园西校区(藤园)	9.4
42	职教中心	6.85	84	北京市通州区同瑞幼儿园	19.21
	总计(公里):			749.808	

补充协议书

协议编号：JYZW-2026 NO.1-补 1

甲方：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金融街园中园 5 号院 38 号楼

联系人：魏宝增

联系电话：13801303696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联系人：王艺儒

联系电话：80508067-805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签署了编号为 JYZW-2026 NO. 1 的《数据传输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传输技术服务；

2. 原合同第三条“支付方式”第 2 款“数据传输服务费支付方式”中，因文本表述原因，第 2、3、4、5 段出现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颠倒的错误，将本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条款误表述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将本应“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条款误表述为“乙方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

3. 双方确认，原合同其他条款中的甲乙关系表述正确，仅第三条第 2 款存在上述表述错误；

4. 为明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修正原合同相关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条款修正

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第三条“支付方式”第 2 款“数据传输服务费支付方式”修正如下：

2、数据传输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金额为：659,999.09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玖分），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服务6个月经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金额为：659,999.09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玖分），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服务期结束经乙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20%尾款，金额为：329,999.54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肆分），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5%）。

注：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甲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二条 双方确认事项

1. 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确认，原合同的实际履行应遵循“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原则，本补充协议仅是对原合同错误表述的更正，不改变双方原已达成的商业实质和权利义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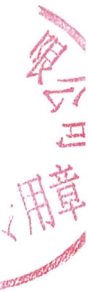
2. 其他条款效力：原合同除第三条第2款按本补充协议修正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

3. 已履行部分：如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双方已部分履行原合同，已履行部分视为符合本补充协议修正后的约定，双方互不追究因原合同表述错误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
仍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6日



乙方：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6日



————— (本行之下无正文) —————

